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威：本院受理的原告陈美妹与被告李威赡养费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103民初1632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为：一、李威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每月5日前支付给陈美妹赡养费500元；二、驳回陈美妹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本判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16日)

